

关于产品符合 RoHS 要求的保证书

尊敬的客户：

首先感谢贵公司一直以来对宏发的大力支持！为了满足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的要求，在确保产品性能不变的条件下，经过客户、供方和宏发公司的共同努力，现在我司所生产的产品完全能够满足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的要求。

本公司保证提供给客户的所有继电器产品和包装材料中不含有以下所示的化学物质，有无含有的判定基准（极限值）以 TAC（欧洲技术委员会）方案为准，符合表 1、表 2：

表 1 继电器产品

有害物质种类	极限值
铅 Pb (Lead)	1000ppm
汞 Hg (Mercury)	1000ppm
六价铬 Cr ⁶⁺ (Chromium VI)	1000ppm
多溴联苯 (PBBs)	1000ppm
多溴联苯醚 (PBDEs)	1000ppm(见注 1)
镉 Cd (Cadmium)	100ppm (含镉触点除外, 见注 2)

表 2 产品包装材料

有害物质种类	极限值
铅 Pb + 汞 Hg + 镉 Cd + 六价铬 Cr ⁶⁺	100ppm

注：(1) 根据欧盟 2005/717/EC 第二项第 9a 条对聚合物中十溴二苯醚的豁免，将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我司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给客户的所有继电器产品中聚溴联苯醚（一溴到十溴之和）严格按欧盟指令要求控制。

(2) 根据欧盟 2005/10/21/决议（2005/747/EC），使用镉的触点被豁免了，在豁免期内，触点材料中含镉不再被 RoHS 限制，也就是说，使用银氧化镉（AgCdO）触点的继电器是符合 RoHS 规定的。

宏发在符合 RoHS 的外销产品包装标签上加打印“RoHS”标记，在中国大陆区域销售的产品，按中国 RoHS 要求在包装标签增加打印 RoHS 标识，如图示 1、2：



图示 1



图示 2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2012 年 3 月 29 日

